

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

(2023) 厦大医学 2 号

医学院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大学医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9 日 印发

厦门大学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倡导优良的院风和学风，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本科生）评审暂行管理办法》《厦门大学“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评选办法》等文件规定，特制订《厦门大学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

第二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院级奖学金的评定，以及“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评选的主要依据，其中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参照原对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在评选年度内至颁奖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当年度的奖学金或荣誉称号：

1. 受学院通报批评或以上处分，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
2. 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不及格；
3. 志愿服务时长小于 8 个小时。

第四条 学生参加各类比赛、活动均要求进行登记，以作为综合测评的依据。

第五条 测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文体竞赛、学术创新、社会工作等五个方面。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百分制计分，各测评项目总分不超过 100 分。

测评内容	思想品德	学业成绩	文体竞赛	学术创新	社会工作	总分
满分值	14	70	7	7	7	100
基本分值	9		2	2	2	15

第二章 测评的程序

第七条 学生根据测评条例，认真填写《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自报表》进行自评。各班成立综合素质测评评议小组，由党团员代表、团支书、班长、其他班委和若干普通同学组成。名单经班级民主评议产生，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工组，学工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在院学工组和辅导员、班主任的具体指导下开展本班的综合测评工作。测评过程应注意公开、公正、公平。测评初步结果经院学工组审定后予以公示，评议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学院学生工作组讨论处理。

第三章 测评的实施

第八条 思想品德评分细则(基本分 9 分,最高分 14 分)

一、政治思想素质(基本分 5 分,最高加 3 分,最高总分 8 分)

(一)符合下列要求的学生可获得基本分 5 分

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参加党团活动和政治时事学习。

3.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二) 政治学习、政治活动及表彰加分（最高加 2 分）

1.党员主要以参加党内组织生活及出席各种有关会议的考勤状况为标准，每无故缺席一次扣 0.3 分，若未能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应有的先锋模范作用，应酌情扣分。党员“学习强国”参评学年度平均每日积分不足 30 分者取消参评资格。此项由学生党支部操作，可扣至 0 分。

2.团员主要以是否参加团支部活动和“青年大学习”为标准，每无故缺席活动一次扣 0.3 分，“青年大学习”参评学年度未按时完成一期扣 0.5 分，累计未完成 3 次，取消参评资格，可扣至 0 分。

3.所有由校、院、系组织的时事政治学习，每无故缺席一次扣 0.3 分，此项由各班级统一操作，可扣至 0 分。

4.获评年度先进集体称号（如党支部、团支部、团总支、班集体等）的，该集体的成员均按省部级及以上 1.0、市级 0.8、校级 0.5、院级 0.2 加分，同时获评多个集体荣誉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不累加。集体被评为最差或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或处理的，该集体成员均按校区及以上 1.0、院级 0.5 扣分。

5.因表现优异获评学院及以上“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支部（团总支书记）”“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身边的好同学”“通报表扬”等个人荣誉，按省部级及以上 1.0、市级 0.8、校级 0.5、院级 0.2 加分。同一事迹或成绩获多项个人荣誉的，可累计加分；同一类型不同等级荣誉称号，按最高等级计分，不累加。

（三）突出表现分

1.参评学年度内有见义勇为、舍己为人、扶残助弱、拾金不昧等突出表现的，被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经学院学工组核实认定，可视情况加分，或可破格获评奖学金或荣誉称号。

2.参评学年度内的义务献血者加 0.2 分，不累加。

二、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做好内务卫生（基本分 2 分，最高总分 3 分）

1.认真遵守、执行生活社区规章制度，文明住宿，保持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保持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积极参加社区活动，可得基本分 2 分。

2.参评学年度内卫生检查过程中，获评“文明宿舍”“优秀宿舍”等荣誉的，该宿舍成员均按省部级及以上 0.5、市级 0.4、校级 0.25、院级 0.1 加分，同一学年内可按次数累加，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 1 分。被通报批评的不合格宿舍，该宿舍成员均按校区及以上 0.5、院级 0.25 扣分，3 次被评为不合格宿舍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3.认真做好垃圾分类，在学院卫生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未完成垃圾分类工作的宿舍，该宿舍成员每次扣 0.25 分。

4.学院安全隐患排查中，被挂网通报的问题宿舍，该宿舍成员一次扣 1 分，2 次被通报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三、关心支持、积极参加校、系、班各项集体活动（基本分 2 分，最高加 1 分，最高总分 3 分）

积极参与、支持校、院、系、班组织的集体活动的同学可酌情加分，鼓励报名参加的讲座、报告会等活动参加一次可加 0.1 分，最高累计可加 1 分；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每无故缺席一次扣 0.2 分，最低可累计扣至 0 分。

第九条 学业成绩评分细则（最高分 70 分）

学业成绩算法采用“学分绩点”，计算结果可以由教务处系统自动生成后换算成满分 70 分，由本科生教学秘书提供。课程计算范围根据对应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文体竞赛评分细则(基本分 2 分，最高加 5 分，最高总分 7 分)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团总支（系）、社团组织的文体活动或竞赛，可得基本分 2 分。

1.学生个人参加文体竞赛获奖（如运动会、球赛、征文、演讲、辩论、文娱、美术等），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名次的，只按最高等级加分，不累加；不同比赛项目的竞赛成绩可累加，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竞赛等级	一等奖/ 前 3 名	二等奖/ 4-6 名	三等奖/ 7、8 名	正式代表学 院、学校参 赛，但未获任 何奖项
国家级及以上	3	2.4	1.5	0.4
省部级	2	1.6	1	0.3
市 级	1.5	1.2	0.75	0.2
校级 (校区级)	1	0.8	0.5	0.1
院级	0.3	0.2	0.1	

2. 2 人及以上的集体项目按上表规定的个人竞赛得分标准减半加分。集体项目中的领队、教练、队长，以队员得分为基本分，额外再加 0.05 分。集体项目中的替补队员，按该项目参赛队员的得分减半加分。

3. 个人节目参加文艺晚会表演的，按国家级 0.5 分/次、省部级 0.4 分/次、市级 0.3 分/次、校级（校区级）0.2 分/次、院级 0.1 分/次加分，表演节目由 2 人以上完成的，减半加分。同一节目在各类文艺晚会上多次表演的，最多加 0.5 分。

4. 代表学院参加校广播操、啦啦操比赛获奖的，按第 1、2 条中规定的标准加分；未获得任何名次的，领队、教练、队长和参赛队员均按 0.15 加分。代表学院参加校运动会入场式各类表演项目，每人加 0.2 分。

5. 经学院初步选拔参加校运会各类项目、广播操、啦啦操和队列表演训练，最终未能入选代表队参赛又不是替补队员的，按学院要求由学院统一组织，完成一周以上训练者加 0.1 分，不同项目不累加。

第十一条 学术创新评分细则（基本分 2 分，最高加 5 分，最高总分 7 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团总支（系）、社团组织的学术创新活动可得基本分 2 分。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可考虑以下四类加分，不同类别可累加，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一）个人参加科技创新竞赛（“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归入此类）、学业类竞赛活动（医学知识竞赛、急救知识竞赛等归入此类）获奖得分。

竞赛等级	一等奖/ 前 3 名	二等奖/ 4-6 名	三等奖/ 7、8 名	优胜奖/优秀奖 (第 9 名及第 9 名以后)
国家级及以上	3	2.4	1.5	0.9
省部级/区域级	2.5	2	1.25	0.75
市 级	2	1.6	1	0.6
校级 (校区级)	1.8	1.5	0.8	0.5

1.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按一、二、三等奖加分。

2.科技创新竞赛对于组队参加的项目，无署名顺序的，团队成员减半加分；有署名顺序的，项目负责人按照团队加分值*0.8 加分，其余项目成员按照团队加分值*0.5 加分。同一作品、项目获不同级别竞赛名次的，按最高等级竞赛加分，不累加。

3.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科技类竞赛，个人作品、项目虽未获奖但在学校选拔参加省级比赛中入围者，加 1 分；若为组队参赛，项目负责人加 0.8 分，其他成员加 0.5 分。

4. 学业类竞赛活动若为团队获奖，则团队成员减半加分。

(二) 科研实践成果得分

1. 科研论文分数=Σ (权重因子*合作因子)，包括参评年度发表各类科研论文。

2. 权重因子计算方法：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如下表，一类、二类核心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

论文权重因子数值	SCI		核心期刊		CN 刊号的学术刊物	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非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学术刊物的增刊专辑	公开发行的内部刊物（有准印号）
	CJR1 区	CJR3 区	一类	二类					
	CJR2 区	CJR4 区							
4	3.5	3	2.5	2	1	0.8	0.8	0.8	

3. 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

按论文的署名分摊记分，导师计入作者排名。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 $i \leq N-2$ 时， $a_i = 0.5^i$ ；当 $i = N-1$ 时， $a_i = 0.5^{N-3} \times 0.3$ ；当 $i = N$ 时， $a_i = 0.5^{N-3} \times 0.2$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 i 为作者排序， a 为合作因子）。

4. 论文内容须与医学相关，所属单位须为厦门大学，通讯作者之一须为厦门大学教师。

(三) 个人作品获国家发明专利得分

个人作品获国家发明专利的，每项 3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1.5 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每项 1.5 分。若专利为多人共同合作完成，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 $i \leq$

$N-2$ 时, $a_i=0.5^i$; 当 $i=N-1$ 时, $a_i=0.5^{N-3} \times 0.3$; 当 $i=N$ 时, $a_i=0.5^{N-3} \times 0.2$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 i 为作者排序, a 为合作因子), 导师计入作者排名。

(四) 个人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得分

学生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获国家级专项立项资金的, 团队加 1 分; 获省级专项立项资金的, 团队加 0.8 分; 获校级专项立项资金的, 团队加 0.5 分; 获院级专项立项资金的, 团队加 0.3 分。二人及以上合作的, 项目负责人按照团队加分值*0.8 加分, 其余项目成员按照团队加分值*0.5 加分。

第十二条 社会工作评分细则 (基本分 2 分, 最高加 5 分, 最高总分 7 分)

积极参与社会工作, 认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社会实践报告, 可获基本分 2 分。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 可考虑在以下两类加分, 不同类别可累加, 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一) 参加社会工作得分

担任学生干部 (任职时间应达一学年或以上), 身兼多职者可累计加分, 具体加分见以下规定:

1. 学校、校区或学院主席团成员 (含宣传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人), 基本分 2.5 分。

2. 学校、校区或学院学生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班长 (实习队长)、团支书、社团社长, 加 2 分。

3. 学校、校区或学院学生会各部门其他负责人、社团副

社长，加 1.5 分。

4.班委（除班长、团支书外）、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实习队副队长，加 1 分；学生会部门的普通部员，加 0.5 分。

5.党支部书记，加 2 分；党支部副书记，加 1.5 分；党支部委员，加 1 分。

6.宿舍楼栋楼长，加 0.5 分；宿舍楼栋层长，加 0.2 分；舍长可加 0.1 分。

（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受表彰得分

1.个人获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按下表加分。因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表彰的，按最高等级加分，不累加。

表彰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校区级)	院级
加分	2	1.8	1.5	1	0.5

2.实践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奖的，其成员按下表规定加分：

竞赛等级	一等奖/ 前 3 名	二等奖/ 4-6 名	三等奖/ 7、8 名	优秀奖（第 9 名 及第 9 名以后）
国家级及以上	1.5	1.2	0.9	0.6
省部级	1	0.8	0.6	0.4
市 级	0.75	0.6	0.45	0.3
校级（校区级）	0.5	0.4	0.3	0.2
院级	0.25	0.2	0.15	0.1

3.学生参加的实践队获奖，同时学生本人因该实践队项目获评“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的，以最高等级加分，不累加。

4.学生个人参加多支实践队都获奖，若该数支实践队均只受一次表彰，则分数可累加；若其中某支实践队因同一实践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的，则按最高等级加分后，再加上其他实践队的得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校级”指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等部门主办的全校性竞赛、活动，具体以奖状上的落款和盖章为准。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适用于本院所有本科生（MBBS 国际生除外）。

第十五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医学院学生工作组。